**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五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35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下午3时17分至下午6时39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18分)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3时24分至下午5时32分；下午6时52分至会议结束)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7时39分)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29分；下午6时48分至会议结束)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39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
| 吴永恩先生,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26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黄美卿女士 | (下午2时47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i)项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  |  |  |
| 第5(ii)项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6项

|  |  |  |
| --- | --- | --- |
| 李柏豪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 |

第7项

|  |  |  |
| --- | --- | --- |
| 黄伟廉先生 | 运输署 | 高级运输主任 |
| 李家俊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工程师 |
| 梁伟耀兽医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兽医师 |
| 谢英伟先生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一级农林督察 |

第8项

|  |  |  |
| --- | --- | --- |
| 李恺仑女士 | 食物及卫生局 |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1 |
| 罗盈盈女士 | 食物及卫生局 | 助理秘书长(卫生)1C |
| 林卫国医生 | 卫生署 | 法医科高级医生(港岛区)2 |
| 陈炜云医生 | 卫生署 | 高级医生(小区联络)2 |
| 李嵘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土力工程师/土力工程项目4 |
| 蒋志威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师/土力工程项目41 |
| 梁竞豪先生 | 建筑署 | 高级工程策划经理238 |
| 江朝健先生 | 建筑署 | 工程策划经理267 |
| 霍彦维先生 | 建筑署 | 园境师/8 |
| 陈思敏女士 | 吕元祥建筑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 | 资深建筑师 |
| 卢笑玲女士 | AECOM艾奕康有限公司 | 助理董事 |

第9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0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3项

|  |  |  |
| --- | --- | --- |
| 林建新博士 | 发展局 |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
| 曾国安先生 | 发展局 | 树木管理主任4 |
| 林鼎先生 | 建筑署 | 园境师/树木管理 |
| 周建强先生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13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邱伟虎先生 | 路政署 |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

第14项

|  |  |  |
| --- | --- | --- |
| 袁伟业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 |
| 周仕人女士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2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5项

|  |  |  |
| --- | --- | --- |
| 林建新博士 | 发展局 |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
| 曾国安先生 | 发展局 | 树木管理主任4 |
| 林鼎先生 | 建筑署 | 园境师/树木管理 |
| 周建强先生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13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邱伟虎先生 | 路政署 |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余晓峰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谢颕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师/15(南) |
| 李卓然博士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  |
| **欢迎**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七次会议。   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代替赵志聪先生的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1李卓然博士及黄志良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5(南)谢颕蘅女士。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水务署希望恒常列席环工会会议，并代表环工会欢迎水务署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苏智谦先生。 | | | | |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5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环工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5分至2时36分)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六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 | | | | | |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6/2019号)**  (下午2时36分) |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6分至2时37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19/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坚尼地城巴士总站西宁街公厕翻新工程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 20/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 | 32/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一九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呈枱予各委员。 | | | | | | | | | |
| **第5(i)项: 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1/2019号)**  (下午2时37分至2时50分) | | | | | | | |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员会报告署方跟进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的进度，指署方将于本月内进行第一期工程，预计需时一个月。经与顾问及承建商研究后，将于石山街搭建棚架，以进行工程，可减少围封工程位于石山街路段的范围。署方正与岩土工程师商讨开掘其余路段的方案，故暂未能确定工程时间，署方会于下次会议报告有关工程安排。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感谢署方早前与居民见面并作出讲解，询问工程会否对附近居民构成影响，希望了解署方会如何通知居民。另外，他询问工程会于甚么时段进行。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相关路段涉及私人业权，询问署方会否就工程向有关人士收取费用。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希望署方尽量缩短工程所需时间，以减低对使用该路段市民的影响。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询问附近居民会否受工程影响，并希望署方于施工前与法团进行协调。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张国钧议员就工程对居民影响的查询，表示署方会在施工前将上游位置的渠管临时接驳至其他渠管，以清空有关渠管进行工程。他表示署方已要求承办商于进行转驳工程前，通知大厦管理处或法团，希望居民于工程期间减少用水，以减低转驳工程期间的水流量。另外，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就工程费用的查询，表示由于工程是由政府代业主进行，署方会于完成工程后，向有关人士收取费用。他响应叶永成议员对缩短工程时间的建议，表示署方已就此多次与承办商作出商讨，由于有关工程地点邻近悬臂式平台及斜坡，需安装装置作临时支撑，并设立监测点，监察斜坡情况，加上考虑到大雨会令大量雨水涌到有关地点，故工程需要一定时间，但署方会尽量将工程时间缩短。他响应杨开永议员的查询，表示署方不会强制要求居民停止用水，但期望居民合作，尽量减少用水。 | | | | | | | | |
| 1. 叶永成议员询问署方估计整项工程需时为何。 | | |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由于雅福台至紫兰楼的路段位处山坡，岩土工程师向署方表示如在邻近山坡位置进行工程，则有机会影响山坡的稳定性，署方现正与岩土工程师商讨开展工程的可行措施，如以木方支撑及稳定附近泥土等，故暂未能提供整项工程预计所需的时间。他相信位于雅福台后巷内的一段喉管更换工程能一定程度解决渗漏问题。 | | | | | | | | |
| **第5(ii)项: 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4/2019号)**  (下午2时50分至3时19分) | | |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向委员会报告署方处理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最新进展，表示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黑点维持在18个，至于非法弃置垃圾的检控数字方面，署方于2019年1月至2月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460宗检控。他表示署方一直严密监察服务承办商清理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工作，并定期进行巡查。于2019年1月至2月期间，署方人员于不同时段巡查上述黑点街道，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及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并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27张失责通知书。他向委员会报告安装网络摄录机的进度和检讨工作，表示署方自2018年6月起，先后在区内六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并留意到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有关地点的违例弃置垃圾情况有所改善，非法弃置垃圾活动明显减少。他表示现时进行的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将于本年6月结束，考虑到计划成效理想，署方决定将会进行新一轮计划，为期两年。署方会于本年6月旧计划届满后，将现时六个地点的摄录机拆除，并预计于8月起开展新一轮的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于全港约150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中西区获分配的网络摄录机地点数目需待公布计划详情后确定，但相信会比现时的六个地点为多。他表示署方会后会透过秘书处，就区内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建议地点，征询委员意见。假如委员希望继续于现有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欢迎继续向署方建议；委员亦可提出一些以往未曾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署方会在收集委员的建议地点后进行评估，并因应中西区获分配的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数目，正式提交文件，就新一轮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咨询委员会意见。他补充指，如一些地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弃置垃圾问题得到显著改善，署方会考虑将该些地点的网络摄录机移到新地点，使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较原先的数目为多。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留意到有人常于早上9时前将垃圾弃置在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但署方巡查却未有发现废屑箱满溢，询问署方一般于甚么时段巡查黑点。此外，他询问署方如何透过网络摄录机，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他引述署方文件指，署方于2019年1月至2月期间，在西源里向非法弃置垃圾在公众地方的人士共发出10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希望了解该处非法弃置垃圾检控情况比其他地点多的原因，而其他地点的检控数字又为何较少，询问署方进行检控的策略。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留意到署方曾于干德道就废屑箱满溢情况巡查和向市民发出警告，表示干德道设有数个废屑箱，希望了解署方是指哪个。另外，她表示坚道与楼梯街交界亦为弃置垃圾黑点，认为口头警告未必有足够阻吓作用。就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方面，她表示收到居民反映，罗便臣道70号卫城坊口不时有人弃置大型垃圾如家俬，询问署方会否于安装网络摄录机前，征询附近持份者如业主立案法团的意见，以了解附近居民的意见。此外，她对安装网络摄录机会否影响市民私隐表示关注。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对署方于坚道与楼梯街交界只发出一张定额通知书感到奇怪，表示按她观察所得，每晚十时后通常有垃圾堆积，询问署方有否于晚上进行检控工作。另外，她留意到坚道与楼梯街交界及坚道99号废屑箱及回收箱经常满溢，表示居民一般在周末将回收品拿到回收箱，询问署方能否加强在周末清理回收箱的频率，以避免市民因回收箱满溢，被逼将回收品放在回收箱旁。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对食环署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山市街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环境卫生得以大大改善，但担心署方将网络摄录机迁移到其他位置后，原来的位置会故态复萌，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及会否考虑将网络摄录机轮流安装在不同位置。另外，他留意到署方经常清洁爹核士街后巷，该处的卫生情况大致理想，对署方的工作表示肯定，但晚上偶尔出现垃圾堆积的情况，相信是由附近商铺弃置，希望署方加强检控。此外，他留意到最近数个月以来，署方洗街次数明显上升，认为整体街道整洁情况得以提升。他表示署方这次提交的文件附表除了列出执法数字外，亦列出了署方对承办商的警告数字，认为可让委员会更有效监督可改善之处。他感谢署方的努力，并表扬署方的表现。 | | | |
| 1. 主席留意到废屑箱清洁情况得以改善，并以薄扶林道西营盘邮局为例，指该处废屑箱及回收箱以往经常堆满垃圾，近期情况已大有改善。他表示玻璃回收箱的情况欠理想，指山道89-91号对面的玻璃回收箱经常满溢，并反映玻璃回收箱未有妥善上锁，担心玻璃容器会被人用作武器，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玻璃回收承办商。 | | | | |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主席的意见，表示玻璃回收箱的有关问题并非食环署负责的范畴，指需由相关部门督促承办商作出改善和确保回收箱地点的环境卫生；至于放置在公众地方俗称「三色箱」的回收箱，则由食环署负责管理及收集箱内的回收物料。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对署方巡查时段的查询，表示署方在中西区内共有近一千个废屑箱及百多个回收箱，署方难以全天候巡查所有废屑箱及回收箱，现时署方于早、午、晚不同时段进行巡查，因应议员对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废屑箱情况的意见，署方会安排于较早时段巡查有关地点。署方留意到早上较常出现废屑箱满溢的情况，相信是由于部分市民于晚间将家居垃圾弃置在附近废屑箱所致，署方承办商现时于早上会尽快清理废屑箱的垃圾，未来亦会加强进行清理。 | | | | | | | | |
| 1. 李先生响应甘乃威议员对署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检控数字的查询，表示署方难以单凭网络摄录机拍摄弃置垃圾人士的照片或片段，作出检控，但假如有关人士驾车前往摄录机地点弃置垃圾，网络摄录机可将车牌拍下，让署方检控车牌的登记车主。除此以外，网络摄录机拍摄的录像可协助署方分析弃置垃圾的时间及模式，从而让署方策划特别行动，更有效作出检控。此外，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对西源里检控数字较多的查询，表示署方在收到市民的相关投诉后，会评估不同地点非法弃置垃圾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会按严重程度安排所需特别行动，处理有关问题。由于署方发现西源里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较严重，故此安排多次突击行动，打击非法弃置垃圾情况，检控数字因此亦较多。 | | | | | | | | |
| 1. 李先生响应郑丽琼议员对干德道废屑箱巡查及执法数字的意见，表示署方是向承办商而非市民发出口头警告，并给予承办商合理时间清倒满溢废屑箱及清理旁边的弃置垃圾。他补充指，如署方巡查时发现有市民非法弃置垃圾，会实时作出检控。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对安装网络摄录机前会否咨询附近居民的查询，表示署方会就安装地点咨询委员的意见，并评估每个建议地点于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先后缓急。署方希望在整段计划期内，尽量加大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的数目。 | | | | | | | | |
| 1. 李先生响应伍凯欣议员对坚道和楼梯街检控数字的意见，表示署方会加强巡查及检控工作。至于伍凯欣议员对在有关地点的回收箱之意见，他表示回收箱现时的容量不大，加上箱口较小，难以容纳体积较大的回收物，以致市民将回收物放在箱旁，虽然此举可能影响观感，但署方考虑到市民希望将物品回收的原意，认为未必适合就此作出检控。署方现时安排承办商在有关地点最少每天一次收集回收箱内的回收物料，因应议员的意见，署方会与承办商协调，尽量加强在周末的收集次数。 | | | | | | | | |
| 1. 李先生响应陈学锋议员对现有黑点迁移网络摄录机后会故态复萌的忧虑，表示委员可建议署方继续于现有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署方会持续监察委员建议黑点的情况，并按需要安装网络摄录机。至于陈学锋议员对爹核士街后巷的意见，他表示署方会加强巡查和检控。 | | | | | | | | |
| 1.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1李卓然博士响应主席对山道玻璃回收箱的意见，表示他会向相关组别反映情况，以作跟进。   (会后备注: 环保署会后已提醒负责玻璃容器收集及处理服务的承办商加强清理及妥善锁好有关的玻璃回收箱。)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玻璃回收箱经常满溢，亦关注保安问题。他指环境保护署早前向委员会简介时，曾表示会锁上玻璃回收箱，确保玻璃容器不会被市民取走。他表示大部分玻璃回收箱的位置较隐蔽，不希望玻璃容器被人取用作武器。他希望署方向承办商反映情况，以作出改善。 | | | | | | | | |
| 1. 黄美卿委员认为玻璃回收箱问题出于没有上锁及容量较小，按她理解，承办商的做法是将整个玻璃回收箱运走，并放置一个空的玻璃回收箱，故清洁方面理应没有问题，但关注其他物品回收箱的清洁，指出这些回收箱间中传出异味，希望食环署加强监管承办商，并希望了解承办商清洁频率。 | | | | |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部分回收箱可能较旧，署方会督促承办商加强清洗。 | | | | | | | | |
|  | | | | | | |
| **第6项: 绿色殡葬简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1/2019号)**  (下午3时19分至4时08分) | | | | | | | | |
| 1. 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李柏豪先生向委员会简介绿色殡葬，表示现时本港超过九成市民采用火葬方式处理先人遗体，并存放在骨灰安置所，故本港对骨灰坛位的需求极大。本着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政府致力推广绿色殡葬，鼓励市民以更环保及可持续推行的方式处理先人骨灰，包括于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 | | | | | | | |
| 1. 李先生续指，署方辖下8个灵灰安置所共设有12个纪念花园，纪念花园环境优美宁静，栽种四季花木，并竖立纪念碑墙供市民镶嵌先人纪念牌匾悼念先人。在众多纪念花园中，钻石山纪念花园的使用量最高，占纪念花园撒灰个案的一半，署方相信使用量高的原因是该纪念花园邻近地铁站，交通较方便。他向委员会简介于纪念花园撒灰的程序，表示家属需将骨灰注入骨灰 散撒器，沿着小石路拉动手把，将骨灰撒放在草地上。以上程序可由市民亲自进行或交由食环署专人负责，费用全免。如家属选择为先人镶嵌纪念牌匾，食环署现时会收取行政费90元。食环署于2019年1月启用新葵涌纪念花园，当中设有署方首次引入的电子悼念台「思念台」，方便亲友们进入先人专页留言表达对先人的悼念，包括已在「无尽思念」网站设立纪念网页、曾于新葵涌纪念花园撒灰或使用葵涌骨灰暂存服务的先人。除了食环署的纪念花园外，现时坊间共有两个私营纪念花园，分别位于将军澳华人永远坟场及薄扶林华人基督教坟场。 | | | | | | | | |
| 1. 李先生续向委员会介绍海上撒灰，表示现时市民可申请自行安排船只或使用食环署自2010年起提供的免费渡轮服务，于三个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包括塔门以东、东龙洲以东及西博寮海峡以南水域。为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服务，署方自2012年起使用较大型渡轮，除了可接载更多乘客及为乘客提供更多空间外，渡轮的行驶亦更稳定。现时，食环署每逢星期六提供免费渡轮服务，由北角东渡轮码头出发，每次服务最多接受25宗申请，而每位申请人最多可携同10名家人或亲友出席告别仪式，但市民应留意使用服务须遵办的条件。渡轮上设有简单设备供市民进行不同宗教的告别仪式。除有专业礼仪师协助家属和亲友进行仪式，亦提供水溶性胶袋以盛载骨灰。署方会在渡轮上协助家属开设「无尽思念」网站，让家属日后可以随时随地在网上追忆及悼念离世者，亦会提供印有先人名字、撒灰日期及地点的纪念卡予家属作纪念。此外，船上亦提供免费小食和热水。为方便市民追思逝者，食环署自2014年清明节开始每年安排四次海上追思活动，此活动费用全免，并深受市民欢迎。 | | | | | | | | |
| 1. 李先生表示署方过去七年处理绿色殡葬的服务数字持续上升，反映本港市民对绿色殡葬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他表示绿色殡葬申请手续十分简单，市民只需将填妥的表格连同所需数据交到署方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而海上撒灰申请必须在拟撒灰日期前至少10天递交。在接获申请后，食环署一般可在五个工作天内批核。 | | | | | | | | |
| 1. 李先生向委员会简介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表示名册类似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属自愿性质，方便市民登记他们选择绿色殡葬的心愿。登记人只需于网上登记或下载表格，填写姓名、身分证号码、联络电话、地址、撒放骨灰方式和知道其心愿的联络人，登记人一旦离世，其亲友申请火化服务时，食环署可从登记名册知道登记人的意愿，并会接触联络人，希望他们遵从先人意愿。 | | | | | | | | |
| 1. 李先生表示署方希望市民支持绿色殡葬，于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并鼓励市民预先计划身后安排，将心愿告知家人及上中央名册登记，及选用环保棺木。此外，署方已推出「绿色殡葬」专题网站，方便市民浏览有关绿色殡葬服务和中央登记名册的信息。此外，署方自2010年起设立「无尽思念」网站，供市民免费开设纪念网页。他表示网上追思不受地点及时间限制，只要接上互联网，输入逝者的姓名，便可搜寻及浏览已上载公开的纪念网页，亦可于浏览时留言。 | | | | | | | | |
| 1. 李先生向委员会简介善用龛位政策，指署方自2014年1月起，撤销公众骨灰坛位安放骨灰的数目上限，只要与首位先人有近亲或密切关系的先人，市民可向署方申请将其骨灰安放于同龛内。此外，署方现时亦有提供骨灰暂存服务，供合资格申请先人的家属暂时存放该先人的骨灰，属过渡性质。根据《火葬及纪念花园规例》第132M章，任何遗骸在政府火葬场火化后，其骨灰可免费存放于该火葬场内两个月，如两个月免费存放期后仍继续需要暂存服务，可申请将先人骨灰转送至食环署骨灰暂存设施内存放，存放期分为三、六或十二个月，每月收费80元，并可续期。现时食环署备有约28,000个骨灰暂存位，未来两年，食环署会增加约四万个骨灰暂存位，即合共提供约68,000个。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对政府推广绿色殡葬表示欣赏，希望部门以教育为主，并辅以资助或方便市民的措施，不要用强迫的手法。他对署方善用龛位政策表示赞赏，认为可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实时大大提升公众骨灰坛位可安放骨灰的数目，亦符合中国传统观念。他强调十分反对肆意将先人骨灰或遗体迁移，认为此举离经叛道。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绿色殡葬值得支持，询问部门有否就绿色殡葬服务数字制定政策目标。另外，他希望部门加强于中小学的宣传工作，教育学生绿色殡葬的概念。他询问部门会否提供诱因，鼓励市民将已安放公众骨灰坛位内的骨灰以绿色殡葬方法处理。此外，他表示现时很多市民饲养宠物，询问部门会否为宠物提供绿色殡葬服务。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有亲人使用绿色殡葬服务，指出部门现时使用的渡轮较颠簸，长者会感到辛苦，希望部门增拨资源，购入几艘较好的渡轮，增加海上追思活动的次数，并加强相关宣传工作。他建议部门可印制宣传单张和海报，经长者中心、小区中心和议员办事处等途径，让市民了解相关工作。此外，他建议部门将开启「无尽思念」流动应用程序时弹出的短片删除。他表示现时行人可走进纪念花园撒灰位置，建议部门将行人路及撒灰位置分开，以改善观感。他询问骨灰暂存服务可否续期至三十六个月，表示家属有时未必能在十二个月内寻得龛位。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支持绿色殡葬，指出如要得到长者支持，部门需加强宣传工作，并确保先人尊严。就海上撒灰渡轮服务，她希望部门可添置一艘较独特的渡轮，专门进行海上撒灰。她指出现时市民对海上或纪念花园撒灰可能有不少疑虑，希望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并提供更多资料，以释除他们的疑虑。最后，她询问现时的骨灰坛位是否有使用年期，并于年期届满后需交还。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建议政府高层官员身体力行，在中央登记名册进行登记，并在有需要时，使用绿色殡葬服务，认为此举可起示范作用。另外，他表示深圳于2018年10月1日起，对每次海上撒灰服务，给予三千元人民币奖励；对每次纪念花园撒灰服务，则给予一千元人民币的奖励，认为值得香港参考，以鼓励基层市民接受及使用绿色殡葬服务。此外，他认为部门应加强教育，将有关概念加入学校课程。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对刚才数字议员的意见表示同意，询问部门会否容许市民进行私人海上撒灰及追思，以让市民较自由决定进行海上撒灰的时间。他表示部分市民希望让先人更有尊严地离开，亦不介意花费金钱，惟现时部门提供的渡轮较为残旧，可能会令这些市民放弃使用绿色殡葬。他指出私人海上撒灰及追思可提供更贴心及具更弹性的服务，吸引更多人使用海上撒灰的方法，认为绿色殡葬可解决现时香港对殡葬的需求。 | | | |
|  | | | | | 吴永恩委员支持绿色殡葬，询问登记人可否在中央登记名册填写多于一位联络人。此外，他希望部门豁免绿色殡葬服务收费，以鼓励更多市民使用服务。 | | | |
|  | | | | | 施永泰委员认为绿色殡葬理念十分好，希望了解「无尽思念」网站自启用以来的使用率，及「无尽思念」流动应用程序的下载次数。他询问署方如何管理「无尽思念」网站，以处理恶意留言。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询问部门会否在家属于纪念花园撒灰后，进行洒水以避免骨灰随风飞走。她询问使用绿色殡葬与否是以先人生前在中央登记名册的登记还是后人意愿为依归。 | | | |
|  | | | | | 卢懿杏议员支持绿色殡葬，认为部门除了应从学校开始，加强绿色殡葬宣传教育工作，亦应配合教育市民如何面对死亡。 | | | |
| 1. 主席询问部门可否延长轮候署方绿色殡葬服务的骨灰免费存放期，以鼓励市民选用绿色殡葬服务。 | | | | | | | | |
| 1. 食环署李柏豪先生响应，指市民现时除了可使用食环署提供的免费渡轮服务，亦可申请自行安排船只于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自行安排船只的市民须填妥相关表格，并提供进行海上撒灰的日期、时间、海域等，而署方对船只款式没有限制。他响应委员对渡轮的意见，表示署方自2012年起使用较大型渡轮，亦需选用能停泊在北角东渡轮码头的船只。他补充指，负责提供海上撒灰服务的承办商本身同为合法殓葬商，家属可选择于该承办商存放骨灰。他响应委员对渡轮质素的意见，表示现时提供海上撒灰服务的合约将于本年重阳节后届满，署方现正检讨现有承办商的表现，草拟新合约时，亦会考虑委员的意见，希望进一步改善海上撒灰服务水平。他响应主席对延长骨灰免费存放期的查询，表示现时法例订明免费存放期为期两个月，如更改免费存放期则涉及修例，故署方现时采取提供收费骨灰暂存服务的方式，以方便市民。另外，他表示由于绿色殡葬属自愿性质，故政府现时未有就绿色殡葬使用数字制定政策目标，但会透过非政府组织及宗教团体等机构，到中小学宣传绿色殡葬的理念。署方将会于全港十八区图书馆举办讲座，宣传绿色殡葬及骨灰暂存服务。除了举办讲座外，署方亦邀请了非政府组织参观纪念花园和海上撒灰服务，以增加市民对有关服务的了解。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对宠物绿色殡葬服务的查询，表示署方现时提供的绿色殡葬服务并不包括宠物殡葬。至于委员对「无尽思念」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的意见，他表示会后会向相关组别反映。 | | | | | | | | |
| 1. 李先生响应委员对纪念花园的意见，表示由于坟场是于多年前兴建，故可用作纪念花园的位置不大。有见及此，纪念花园内的行人小径采取了纵横交错的设计，以尽量增加可供撒灰的草地面积。市民可在行人小径上，将先人骨灰撒在草地。此外，职员每天会为纪念花园的草地洒水，并将草地划分为多个部分，假如其中一部分使用量较高，会暂时关闭，并请市民使用其他部分的草地。因应市民对纪念花园撒灰的需求日增，署方将来规划灵灰安置所时，会尽量预留空间兴建纪念花园。他表示位于屯门曾咀的坟场及灵灰安置所将于本年年底启用，场内亦会设有面积颇大的纪念花园，以满足市民对纪念花园撒灰的需求。至于委员对提供诱因鼓励市民使用绿色殡葬的建议，他表示署方将来检讨政策时，会参考大家的意见。他表示署方设立中央登记名册后，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已率先登记，以示支持。他补充指，市民进行登记时，可填写多于一位联络人的数据，署方收到登记后，会致电登记人核实数据，并以邮寄及电邮方式，通知登记人及联络人有关登记的安排。基于有关登记属自愿性质，假如登记人离世后，其家属决定不选择绿色殡葬，署方会尊重家属的决定。署方正积极联络推行生死教育的非政府组织及社福机构，希望从中推广绿色殡葬的概念。 | | | | | | | | |
| **第7项: 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驱鸟装置安装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2019号)**  (下午4时08分至5时20分) | | | | | | | | |
|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黄伟廉先生向委员会简介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扶梯系统)安装驱鸟装置工程的最新进度，并就工程的接续安排咨询委员的意见。扶梯系统属运输署管辖的设施，系统的日常管理、营运及维修工作由机电工程署及其外判承办商负责。近年，运输署及机电工程署收到不少有关野鸟在扶梯系统内滋扰途人的投诉，亦有传媒就此进行报导，其中有市民表示经常有野鸟在扶梯系统上方灯槽边沿上聚集并排泄，而野鸟的排泄物沾污途人的头发及衣服，担心有禽流感及传播疾病的风险。 | | | | | | | | |
| 1. 黄先生续称，野鸟聚集与市民喂饲的活动有一定关系。针对因此所导致的环境卫生问题，运输署及机电工程署已在扶梯系统内张贴海报及挂上横额，从疾病控制、生态及动物福利等多方面，带出喂饲野生雀鸟的负面影响，以教育公众切勿喂饲野生雀鸟。由于教育工作成效不显著，为进一步改善野鸟聚集的问题，运输署、机电工程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经商议后建议在灯槽两旁加装驱鸟装置(鸟刺)，有关工程在开展前亦曾咨询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的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驱鸟装置的安装位置为受野鸟滋扰较为严重的一段扶梯系统(即介乎皇后大道中与摆花街之间)的灯槽边沿上。 | | | | | | | | |
| 1. 黄先生表示，有关安装工程于本年一月展开，惟于本年一月十一日，当工程仍在进行期间，有市民怀疑野鸟被困及要求爱护动物协会派员拯救。因此，运输署及机电工程署实时暂停安装工程，并与相关部门重新检视有关方案。当局近日收到反对及赞成保留鸟刺装置的不同意见，经最近初步检视后，发现野鸟仍可在灯糟中央位置活动及离开，而运输署亦没有再收到野鸟被困个案。就成效方面而言，根据运输署日常观察，有关装置确能有效减少野鸟于灯糟边沿排泄，对附近的环境卫生有显著改善。因此，运输署在咨询机电工程署及渔护署后，认为现阶段毋须立即移除已安装的装置。此外，运输署已要求外判承办商加强清洁及定时检查灯槽，以防再有疑似野鸟被困个案发生。 | | | | | | | | |
| 1. 黄先生补充指，运输署考虑到部份市民认为现有装置观感不佳的意见，现正与机电工程署及渔护署研究会否有其他能达到同样效果的驱鸟装置。于研究过程中，运输署亦会接触不同持份者收集意见。现阶段，运输署会与渔护署紧密合作，加强教育及宣传工作，劝吁市民不要喂饲野鸟，减少野鸟在扶梯系统范围聚集的机会。运输署期望完成研究后，能改善扶梯系统介乎皇后大道中与摆花街之间一段的洁净程度，为市民及游客提供舒适的环境，而雀鸟仍可与人共融。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指出市民对此项议题持不同意见，认为署方暂停安装工程并作出检讨的做法恰当。他认为人类与动物共融的意思应为尊重生物的自然生态和生活方式，而喂饲野生动物会影响牠们的生态，让野鸟进入扶梯系统生活亦不代表达到共融。他认为难以兼顾所有人的意见，有时可能需视乎大多数人的意愿及利益。他表示对此项议题没有倾向，但认为值得观察一下普遍市民对工程的看法。 |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了解食环署于扶梯系统对喂饲野鸟行为作出检控的数字。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使用鸟刺以外的其他驱鸟方法，并表示扶梯系统的顶部十分肮脏，询问署方会如何进行清洗，及会否逐步进行更换，并建议署方研究使用较易清洗的物料。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运输署为何未有于文件列出爱护动物协会的建议供委员会参考。他引述报章于1月13日的报导，表示协会指出鸟刺应改用较钝及柔软的物料，亦不能只安装在部分地方，并应增加鸟刺高度及用围板将角落封好，避免雀鸟误闯或被卡住。他希望署方响应有否考虑协会的建议，及建议是否可行。他表示中西区内有不少地方出现雀鸟聚集影响环境卫生的情况，认为部门应考虑这些建议。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相信扶梯系统的雀鸟来自中环街市，表示市区重建局于围封的中环街市安装鸟刺，以致雀鸟转到扶梯系统聚集，加上有人喂饲，现时雀鸟已飞到苏豪区觅食。虽然不少游客认为这些雀鸟是扶梯系统的特色之一，但牠们的排泄物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很多市民担心被排泄物弄污头发及衣服。她表示曾于安装鸟刺前出席实地视察，记得鸟刺颇长，并使用了胶质物料。她认为雀鸟十分聪明，即使最初不懂得避开鸟刺，相信很快会习惯，甚至视之为玩具。她表示扶梯系统灯槽积聚了不少雀鸟排泄物及灰尘，建议署方研究清洗灯槽的方法，甚至将灯槽由扶梯系统的中间移至两旁，避免雀鸟在市民头上飞过。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认为野鸽为市民带来不少滋扰，相关的投诉亦愈来愈多，希望部门聆听市民的意见。他个人认为不能伤害野鸽，更应爱护牠们，希望部门兼顾市民的要求和保护动物。他认为如要做到人鸟共存，应控制野鸟的出没范围尽量远离最繁忙的地点，并透过教育等方式，长远减少野鸟数量。他认同部门有响应市民的要求，但表示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扶梯小组)曾具体要求部门优先考虑用板或网围封灯槽，惟部门当时指因不同的技术原因无法实行，最后选择使用鸟刺。他认为安装鸟刺本身并无不可，但指出安装鸟刺在此地点而言并非最佳做法。他要求部门用板或网进行围封，以取代安装鸟刺。他表示曾与爱护动物协会代表到现场视察，表示使用鸟刺本身并无问题，但应使用较短及较柔软的鸟刺，亦不应使用金属制的鸟刺，以避免雀鸟受伤。他认为针对喂饲行为的执法工作十分重要，希望了解相关数字。此外，他建议考虑动用区议会或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他希望部门参考海外国家处理野鸟问题的具体方案，如为雀鸟避孕或使用喷雾，长远解决问题。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早前曾提议加设挡鸟板或鸟网，惟机电工程署表示经研究后认为不可行，甚至可能影响结构或消防安全，但按他了解，有工程界人士认为以上做法可行。他询问部门正研究甚么方案改善有关问题，希望部门加快研究进度及就驱鸟装置征询建筑署及其他工程人员的意见，并就有关研究工作提供时间表。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扶梯系统有大量游客及市民使用，近期更收到附近大厦的投诉，指雀鸟飞到冷气槽筑巢，留下不少排泄物，弄污大厦窗户及造成滋扰。他希望了解部门当初决定安装鸟刺的评估及原因，并询问将来会如何跟进。他留意到部门现时主要倚赖宣传及教育，劝吁市民不要喂饲野鸟，但却未有作出检控及执法。他表示按他理解，扶梯系统应不属食环署的执法范围，询问负责部门会否在扶梯系统加强执法。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早前曾于扶梯小组得悉现时使用的鸟刺比原定的为长，部门当时解释指经咨询渔护署的意见后，认为较长的鸟刺较有效。她表示现时安装鸟刺的工程已暂停，询问部门会否研究其他可行办法，并希望部门加快研究进度。她表示由扶梯小组讨论至部门试验安装鸟刺已有一年多时间，询问部门何时会开始进行研究，并希望部门提供时间表。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表示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及时任增选委员何致宏先生曾于2017年3月提交环工会文件，建议部门于较多白鸽的地点安装鸟网及鸟刺。他认为扶梯系统现时所安装的鸟刺情况并不理想，表示曾见到白鸽穿过鸟刺飞到灯槽上，关注部门如何处理被困的白鸽。他引述部门文件指鸟刺能有效减少野鸟于灯糟边沿排泄，但认为野鸟可能会在灯槽较中心的位置排泄，询问部门会如何进行清洁，预防疾病传播。他留意到部门现阶段不会移除已安装的装置，询问部门会否有改善方案。 | | | |
|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曾接获不少市民对扶梯系统白鸽问题的投诉，认为不同方案均可能有不同危险，如鸟网有破损时，可能会困住白鸽。他希望部门在实行任何方案前，应小心进行风险评估。他不希望部门使用驱赶手法处理野鸟问题，指出中环的白鸽聚集问题已开始向周边地区蔓延。他经常接获市民投诉，指上环皇后街及帝向后华廷一带有大量白鸽弄污窗户，希望部门仔细考虑如何妥善解决白鸽问题。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坚尼地城区亦有严重的白鸽聚集问题，白鸽于珍珠阁和再辉大厦冷气机槽排泄，并于窗边聚集。另外，白鸽筑巢对居民造成滋扰，认为真正有效解决野鸟聚集问题的办法是捕捉牠们回归大自然，如西贡郊野地区，而非人烟稠密的香港岛。她表示士美非路街市一带的白鸽问题也十分严重，虽然食环署已悬挂呼吁市民不要喂饲白鸽的大型横额，但认为成效不太显著，希望部门想办法让白鸽回归大自然。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对有议员表示曾建议使用鸟网及挡鸟板感到奇怪，表示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及时任增选委员何致宏先生于2017年3月16日提交的环工会文件内清楚写明建议政府动用拨款，在中西区内较多白鸽滋扰市民的地方增设鸟网及鸟刺，而非挡鸟板。此文件于2017年5月25日的环工会上讨论，当时许智峯议员并不在席，而吴兆康议员及何致宏先生均没有在会上提及安装挡鸟板的建议，只有敦促政府防止市民喂饲野鸽。他希望环工会传阅扶梯小组的相关会议记录，以让大家了解会议上，相关议员有没有提及安装挡鸟板，及当时部门是否响应安装挡鸟板不可行，并于最后决定安装鸟刺。他表示区议会已多年讨论白鸽问题，但部门一直没有好的建议，只劝吁市民不要喂饲野鸟，亦没有加强执法，认为在中西区内喂饲白鸽的人数不多，并集中于正街、东边街、中环、上环及坚尼地城一带，希望部门加大检控力度。他认为白鸽无法回归大自然，因牠们的栖息地已被人类霸占，只能透过防止人们喂饲野鸟以解决问题。此外，他询问渔护署会否考虑在郊外喂饲雀鸟或弄研究其他可行办法，以吸引雀鸟远离民居。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喂饲野鸟人士一般于固定地点及时间出没，认为适当安装闭路电视可有效杜绝喂饲行为，惟需咨询区议会及保障市民私隐。此外，他建议可考虑较原始的做法，使用反光物料的光盘或参考古时人们以稻草人驱鸟，又或考虑创新的做法，如加设富艺术设计及持续移动的装置驱走雀鸟。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指出西环一带的野鸽聚集问题亦十分严重，表示青莲台附近有人喂饲野鸟，导致野鸟聚集，并飞到宝翠园，牠们的粪便引致卫生问题。他表示中环街市野鸟聚集问题存在已久，认为应从食物供应方面着手，并建议食环署安装摄录机，以找出有人喂饲野鸟的地点。他表示居民对鸟粪弄污头发及衣服的问题感到十分忧虑，询问部门会否考虑从多方面解决问题，如改装扶梯系统的顶部，以减低市民的不安。他不希望伤害动物，认为部门应杜绝喂饲行为，并考虑将扶梯系统顶部空间围封，防止野鸟进入及停留。 | | | |
| 1. 主席表示曾出席扶梯小组的会议，希望运输署、路政署及机电工程署澄清哪位议员要求部门安装鸟刺及促请部门尽快安装。他表示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曾于扶梯小组、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提出于扶梯系统的顶部边缘安装鸟刺。此外，机电工程署曾安排就扶梯系统安装鸟刺进行实地视察，他忆述当时许智峯议员没有出席，而吴兆康议员则在场。主席表示自己曾不止一次提出国家级古迹尚能安装鸟网，防止雀鸟停留，不明白为何部门会认为扶梯系统未能承受鸟网的重量。他表示视察时，有委员曾对鸟刺的质量表示怀疑，机电工程署当时响应指鸟刺购自外国著名网站。他表示部门安装鸟刺后，指野鸟出入灯槽时不会受伤，但无法解决野鸟排泄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认为部门应实施防止野鸟于灯槽逗留的措施。 | | | | | | | | |
|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黄伟廉先生响应陈财喜议员对扶梯系统上盖卫生欠佳及其物料的意见，表示运输署主要负责管理扶梯系统上盖以下的位置，而路政署则负责维修及清洗扶梯系统的上盖，他会将议员的意见转达路政署考虑。他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指署方曾检视相关事件，表示署方使用的鸟刺较钝。他表示爱护动物协并不反对使用鸟刺，至于协会建议使用较短及较钝物料的意见，他会征询机电工程署及渔护署的专业意见。他表示野鸟聚集的主因是人类喂饲，但甚少在扶梯系统发现用以喂饲野鸟的食物，相信喂饲行为集中于租庇利街、域多利皇后街及铁行里一带。至于议员对改装扶梯系统顶部的建议，他表示安装驱鸟装置属中短期措施，长远而言，署方同意需从设计上着手以防止野鸟聚集，并曾就此与相关部门商讨。他响应议员对署方执法工作的关注，指扶梯系统并非喂饲行为的主要地点，相信食环署一直于附近地点积极执法。他响应吴兆康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考虑到鸟刺予人具攻击性的观感，故正与机电工程署及渔护署积极研究代替鸟刺的驱鸟方案，然后会进行试验，再提交区议会考虑。他响应议员对使用鸟网的建议，表示鸟网效果未必理想，并可能会勾住野鸟的脚部，甚至令牠们受困。他表示扶梯系统顶部灯槽位置铺设了大量电线喉管，以致凹凸不平，无法完全围封，故当时经考虑后，最后采用鸟刺。 | | | | | | | | |
| 1.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李家俊先生响应，表示扶梯系统野鸟聚集问题已存在多年，从技术角度而言，署方曾考虑挡鸟板、鸟网及鸟刺等方案，并曾安装挡鸟板作试验。他表示挡鸟板的确能完全防止雀鸟在灯槽位置停留，署方曾向路政署索取扶梯系统于二十多年前安装灯槽的图则，惟路政署未能提供。由于金属板有一定重量，加上安装工程涉及灯槽两边共长四百多米的范围，署方未能评估结构于一般情况以至恶劣天气下可承受的重量，故未有选择安装挡鸟板的方案。他表示鸟网分为尼龙及金属材质，尼龙鸟网虽具备防火功能，但可能会令雀鸟卡住或被困；至于金属鸟网方面，由于野鸽爪子可抓紧幼细的对象，故署方相信金属鸟网无法有效防止雀鸟站在灯槽。署方后来探讨使用鸟刺的可行性，并曾安装超过五款鸟刺作试验。他表示渔护署曾建议署方使用较高的鸟刺，惟坊间鸟刺通常应用于面积较大的平面上，高度一般较矮，约为四至五吋，署方后来终于经美国网站找到高约七吋的鸟刺，并进行安装。他表示安装鸟刺后，野鸟仍能进入灯槽，但同意运输署指地面的洁净程度得以改善。至于灯槽的卫生状况，署方一直规定承办商每星期为灯槽进行清洁，亦会要求承办商检查灯槽会否积聚鸟粪和鸟蛋等，并尽快跟进处理。他强调署方会考虑所有可行方案，希望达至最佳效果。 | | | | | | | | |
| 1. 渔护署兽医师梁伟耀兽医响应，表示机电工程署及运输署曾就安装鸟刺征询署方意见，他指出鸟刺在世界各地获广泛使用，对雀鸟造成伤害的可能性较低，故署方当时建议两署安装鸟刺时，应使用较钝的鸟刺，至于署方对使用塑料或金属物料持中立意见，但塑料除了较易损耗，野鸟亦较易穿过，建议两署考虑更换及保养等因素，而机电工程署考虑扶梯系统不同因素后，最后决定使用金属钝头鸟刺。此外，署方建议选用较长的鸟刺，以防止野鸽穿过鸟刺飞入灯槽，惟灯槽较多凹凸不平的位置，以致安装鸟刺后，发现野鸽仍能进出灯槽。他表示安装鸟刺后，环境卫生情况得以改善，署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研究可达到相同效果的方案。另外，署方希望透过加强教育工作，教育市民不要喂饲野鸽，从而减少食物来源。署方将于3月下旬起，在各区进行巡回展览，待确定中西区的展览期后，署方会将相关宣传品交予各委员。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响应委员所指由他及吴兆康议员于2017年提交的文件，同意文件曾提及于中西区内野鸽聚集地点安装鸟刺及鸟网，但他补充指2018年10月29日扶梯小组第三次会议曾就议题作讨论，并引述会议简录指吴兆康议员于会上「表示坊间大多用鸟网阻挡雀鸟飞入，而非鸟刺，因鸟刺的功能只为防止雀鸟停留，询问为何不考虑安装鸟网」，而他本人亦「质疑局方就安装鸟网及挡鸟板存有技术困难的响应。他认为鸟刺非唯一方法，鸟网及挡鸟板更有效地阻挡雀鸟。他续请机电工程署主动向本工作小组提交工程时间表、鸟刺规格及款式」。他表示会后并无收过部门就鸟刺规格提交的数据。他澄清他本人、吴兆康议员以至民主党均没有说过于扶梯系统安装鸟刺是最好的方案，而是认为整体而言，于中西区内安装鸟刺是可考虑的方案。他表示市建局负责的项目，如中环街市、租庇利街、域多利皇后街等，安装鸟刺后确有显著效果，市民亦十分欢迎。他表示扶梯系统原本计划安装的鸟刺较短，后来是由政府部门决定加长，强调没有议员要求将鸟刺加长，亦认为部门当时进行有关工程前，应征询爱护动物协会的意见。他表示中西区野鸽滋扰居民多年，询问其他议员有否就解决野鸟聚集问题作出处理或提交过文件，认为有议员只顾指摘别人。他表示未听过鸟网方案不可行，希望部门解释鸟网为何不可取。他认为纵使部门未能取得扶梯系统的相关图则，相信部门仍有方法安全地安装挡鸟板，重申他认为于扶梯系统而言，部门应采用围封的方法，否则部门应听取爱护动物协会的建议，使用较短较软的鸟刺。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于2017年3月提交的文件只提议安装鸟网及鸟刺，未有建议安装挡鸟板，但刚才许智峯议员指自己提出安装挡鸟板及没有提议安装鸟刺，认为许智峯议员刚才的发言不实。他表示许智峯议员与吴兆康议员及后于2017年8月3日提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清楚提及要求于中环半山扶手电梯加装鸟网及鸟刺工程，而当时仍然未有提及挡鸟板，安装挡鸟板是由部门于2018年首次提出，强调安装挡鸟板并非由许智峯议员或吴兆康议员提出。他表示十多年来，不同议员曾多次提交文件，在区议会讨论野鸟聚集问题，请主席于会后传阅过往议员曾就中西区野鸽问题提交的相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 | | |
| 1. 主席响应许智峯议员就曾否就野鸟事宜提交文件的提问，表示曾最少两次提交文件反映玫瑰里白鸽问题。他表示到扶梯系统实地视察不同长度的鸟刺当天，他印象中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均有出席该次实地视察，而许智峯议员曾承诺出席，但最后缺席，由其助理出席。他认为议员不能在没有出席实地视察及会议的情况下，批评鸟刺的长短及认为其他议员没有关注野鸟聚集的问题。 | | | | | | | | |
| 1. 杨开永议员响应许智峯议员就曾否就野鸟事宜提交文件的提问，表示许智峯议员于2017年所提交的文件为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时任萧嘉怡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及时任增选委员提交文件的附件，该文件便是反映他们关注区内野鸟问题的例子之一，建议主席会后将区议会最近三至四年有关野鸟问题的文件传阅。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会将本届区议会曾提出关注雀鸟事宜的文件传阅环工会，相信委员普遍对扶梯系统鸟刺工程感到不满，希望政府部门尽快研究解决方法。 | | | | | | | | |
| **第8项: 重置域多利亚公众殓房**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3/2019号)**  (下午5时20分至6时13分) | | | | | | | | |
| 1. 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1李恺仑女士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重置域多利亚公众殓房为「坚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检讨」的其中一项建议，当中搬迁与海旁不协调设施的建议已获中西区区议会支持，重置域多利亚公众殓房及附属设施。她表示拟议用作重置的地点于规划上属其他指定用途，而邻近呈U 字形的地点曾为港铁公司火药库，现规划用作绿化地带(2)用途。她补充指，拟议重置兴建的主要建筑物将不会伸延至绿化地带，而绿化地带则主要进行岩洞及斜坡巩固工程。由于有关地点面积不大，加上被大片绿化地带包围，故工程有一定限制。 | | | | | | | | |
| 1. 李女士续称，现时的域多利亚公众殓房于1972年启用，建筑设计未能满足在传染病控制、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最新标准，容量亦有限，只能存放70具遗体，而全港三所公众殓房于2018年的总平均使用率高达108%。随着人口增长和老化，预计到2046年，全港公众殓房的遗体储存总容量须达至1 900具，当中香港岛所需的遗体存放量超过350具。她表示，重置工程完成后，域多利亚公众殓房的容量将大幅增至358具遗体，亦可增加数项附属设施。拟建的大楼楼高五层，两层低于域多利道，三层比域多利道高，整栋建筑物的高度位于主水平基线上60米，并会尽量远离域多利道以增加缓冲区。 | | | | | | | | |
| 1. 李女士向委员会介绍大楼的初步构想图，表示设计概念以低调、平实及融入附近环境为主，公众大堂将采用较为通透的物料，以让公众能看到附近环境，至于办公室及天台外墙将使用垂直绿化，而大楼亦设有4个供车辆装卸遗体的地点，较现时只得1个大大增加，相信能避免车辆同时出入构成的不便。她表示大楼亦将设有具备座椅及树木的休憩区，供丧亲家属使用，并为大楼出入口进行绿化工程。她表示岩洞上方的绿化地带不属是次工程的范围，至于岩洞内则进行巩固工程，但基于结构、消防安全、通风及整体规划上的考虑，认为该处并不适宜作住宅或商业用途。为善用土地资源，局方建议于岩洞设置殓房附属设施，以存放紧急应变及个人保护装备。 | | | | | | | | |
| 1. 李女士表示局方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交通影响评估，预计拟建的公众殓房只会带来小量的区外人流及车流，而这些小量的新增人流及车流不会集中在同一时间出入公众殓房，故初步认为不会造成重大的交通影响。因应域多利道只有来回各一条行车线，为减低对交通可能构成的影响，拟建的殓房将实施交通措施，包括：家属必须透过预约安排前往公众殓房进行辨认遗体程序、通知家属公众殓房没有提供车位、鼓励家属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众殓房、按需要适时安排工作人员指挥交通、将车辆出入闸口从域多利道后移、增设行人过路设施等。 | | | | | | | | |
| 1. 李女士续指，局方已展开树木调查，得悉工程范围内约有240棵树，全不属古树名册/珍贵/具特殊保育价值的树木，局方预计工程将移除约110棵树，当中约有3至4棵直径大于500毫米而健康状况不属良好的树木，而局方会尽量利用休憩处及出入大门的空间，原址种植约60棵树作为补偿。她指出，以上数字为初步调查的结果，届时可能会有轻微调整，而调整幅度将维持于10%至20%内。有关用地范围内有五组树木位于护土墙及混凝土结构上，经详细的调查及鉴定后，确定这些树木在工程期间能得以适切保留。 | | | | | | | | |
| 1. 李女士向委员会简介重置公众殓房后的优化措施，指出除了储存遗体的容量及殓房附属设施得以增加外，亦增设了一间室内遗体告别室及具备环保设备的小型化宝炉，并将装卸遗体的空间由室外迁至室内。政府计划于《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S/H1/20》(大纲草图)的司法复核程序完成后，在今个立法年度内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如拨款获通过，局方预期于2019年第三季展开建筑工程，并于2023年完工及启用。重置的殓房启用后，现时的域多利亚公众殓房将停止运作。现时的域多利亚公众殓房用地回交还地政总署用作海滨发展用途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现时的域多利亚公众殓房容量较少，加上位处海滨，与附近环境格格不入，应尽快搬迁。他指出重置的殓房容量大大提升，现时的殓房亦可用于其他用途，对此表示支持，但担心运送遗体的车辆可能会对域多利道的交通构成压力，建议局方仔细评估。另外，他表示现时有不少市民领取遗体后，会实时进行火化，认为重置后公众殓房新增的设施可方便市民。他希望局方尽可能补种所有树木，希望摩星岭一带能保持绿化。最后，他赞同局方搬迁殓房，并重申在新址交通情况容许下，支持进行重置，希望局方做好交通评估。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已于早前大纲草图进行咨询时，支持搬迁殓房。他希望局方尽快安排重置，以腾空现时的殓房作海滨发展用途。他表示重置后的殓房容量增加，相信交通流量亦会上升，询问局方会如何安排新址的交通配套，以方便市民。另外，他认为建筑物的初步设计与附近环境格格不入，建议局方增加绿化，例如为天台加设垂直绿化，以让建筑物融入自然环境。他认为车辆出入口设计欠理想，指出域多利道往南区的车辆需越过双白线进入殓房，但由另一方向驶至的车辆需驶经转弯位后，方能看见切线的车辆。他建议局方于该处实施适当的交通配套，以方便车辆出入及确保安全。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相信在场应没有人反对重置计划，认为现时的殓房阻碍地方发展。他指出现时殓房没有提供座位予丧亲家属使用，加上重置后的殓房将储存更多遗体，希望局方设置适量座位供家属等候认领遗体。此外，他认为现时殓房颇寒冷，希望重置后的殓房可调校至适中的温度。他表示芝加哥大学建筑物设计漂亮，亦可让人们欣赏到外面的景观，希望重置的殓房亦可做到相同效果。此外，他认为重置的殓房较偏僻，建议局方于坚尼地城港铁站增设穿梭小巴服务，接载市民到殓房及芝加哥大学，并建议局方于殓房设立私家车泊车位，供市民使用。他表示殓房对市民可能构成一定心理压力，建议以树木遮掩建筑物，并参考薄扶林天主教坟埸的设计。最后，他认为局方补种树木数目不足，建议每移除一棵树木，应补种两至三棵树木。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支持重置殓房，但关注该处交通负荷，指出重置的殓房容量大增，认为届时域多利道很可能出现挤塞，希望局方多加注意，并建议局方多向市民宣传如何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殓房。至于建筑物设计方面，她建议局方考虑以绿色作为建筑物主调，而非现时构想的白色，并建议局方增加更多垂直绿化的设计。她反对局方移除一百多棵树木，希望在可行情况下，减少移除树木的数量。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留意到殓房位于岩洞外，询问局方岩洞的面积是否不足以容纳殓房所有设施，如是，则局方为何仍选择于这个地点重置殓房，而不将岩洞用作其他用途。他引述土地供应专责小组于2017年11月7号就善用岩洞地下空间的文件，指出当时文件指出该处除了用作殓房外，还可用作休憩空间、泳池、储存仓库、博物馆甚至住宅等，询问局方重置殓房是否经研究后得出岩洞的最佳用途。他询问局方是否必须选址于香港岛重置殓房，并强调假如委员会认为选址适合，能方便市民及不影响交通，他不反对这项计划，但希望大家考虑岩洞是否有更佳用途、其面积是否足够及是否必须选址香港岛。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局方于重置殓房后，现时的域多利亚公众殓房用地是否必定用作海滨长廊及休憩用地，及有关安排的时间表，并指出局方应向居民交待以上事宜。另外，他相信公众普遍对与公众殓房相关的工程会感到忧心，指出摩星岭多年前曾利用岩洞作垃圾转运站，但结果对居民造成滋扰，询问局方如何确保重置的殓房不会对交通及附近居民造成滋扰、有否作出交通评估及考虑何种措施及设施。他认为局方未能提供足够数据及数据，以说服市民接受此计划，所以他于现阶段不支持此计划。他表示需待局方提供更多数据，方能判断会否反对此计划。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认为新址位处偏僻，丧亲家属未必希望花时间等候公共交通工具，但局方似乎倾向建议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询问局方的建议是基于该处不足以应付额外交通流量，抑或只是希望与其他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保持一致。另外，他建议局方参考和合石骨灰坛的设计，将殓房建筑物尽量融入大自然环境，如使用木色系等。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建筑物位处山坡，加上殓房容易对公众构成心理压力，建议部门采用绿色设计及参考过往成功的例子，多用垂直绿化及种植树木，将建筑物融入山坡，同时保持低调。他关注计划对交通的影响，认为不少市民倾向使用的士或私家车前往殓房，希望局方多加注意。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对搬迁现时的殓房表示支持，认为该处为珍贵的海滨用地。他关注新址的交通问题，表示重置后的殓房将不设泊车位，附近亦欠缺相关配套，可能会导致街道出现违例泊车的情况。他表示局方将参考位于域多利道口于新址设立行人过路设施，指出域多利道口曾发生致命交通意外，认为有关设计并不安全。他指出建筑物现时以白色为主调的设计予人冰冷的感觉，建议局方参考玛丽医院惜别间，使用较柔和的设计，以纾缓家属的心情。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关注计划对交通的影响，指出域多利道只有两条行车线，增设红绿灯供人驶入殓房会阻碍车辆行驶。她指出垃圾转运站容许垃圾车驶进岩洞停泊，询问为何殓房附近的岩洞为何不能用作停车场之用，认为家属普遍倾向乘坐的士或私家车，指出如局方不能解决欠缺停车场的问题，就不应选址于此。 | | | |
| 1. 食卫局李恺仑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表示大部分委员原则上支持局方是次重置殓房的计划。她响应委员对选址的意见，表示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应尽量于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均设置公众殓房，故将现时的域多利亚公众殓房于其他区域重置的建议于规划上并不可行。至于委员对新址交通情况的关注，她表示现时有巴士及小巴路线行经该地点，但局方留意到现时的班次未必能完全满足将来前往殓房人士的需要。她补充指，虽然重置后的殓房不会设有公众人士泊车位，但于出入口位置有足够空间供私家车以至旅游巴上落客，不会阻碍使用域多利道的车辆。因应地势的限制，该处无法设置停车场，但她强调局方会善用所有空间，作为上落客的设施。她响应委员对增设穿梭小巴的建议，表示局方需考虑现有的交通服务及建议是否可行，会研究有关方案。 | | | | | | | | |
| 1. 李女士响应委员对绿化及设计的建议，表示局方会研究增加垂直绿化、种植树木及天台绿化的可行性，亦会参考委员提出的例子，以融入附近环境，保持低调及务实的风格。她响应委员反映现时殓房没有设置座椅的意见，表示局方会于重置后殓房的不同部分共设有超过160个座位供家属使用，确保公众人士可于较舒适的环境下使用殓房的服务。她响应委员对补种树木的关注，表示局方除了于原址补种外，亦会考虑于卫生署日后的其他工程进行补种，并补充指由于新址位处绿化地带，如局方于原址补种更多树木，有可能影响原有的绿化地带，故未能做到一比一的补种比率，但局方会积极寻求于未来的工程计划补种树木。 | | | | | | | | |
| 1. 李女士响应委员对岩洞用途的关注，表示岩洞最初的设计并不是用作殓房用途，局方考虑结构、通风、消防安全及提升设计所需造价等因素后，认为将岩洞用作殓房附属设施是最佳用途，并补充指岩洞并不会用作存放遗体，而是用于储存殓房所需设备及大型医疗事故的用品。局方曾考虑将岩洞用作骨灰坛等其他用途，惟发现这些用途均不太可行，认为现时建议的用途最能平衡各项考虑因素。 | | | | | | | | |
| 1. 卫生署法医科高级医生(港岛区)2林卫国医生响应委员对重置后殓房车流量大增的关注，表示域多利亚公众殓房于2018年共接收一千四百五十多具遗体，平均每天接收约4具遗体，并由约三架次的黑箱车送抵殓房。他补充指每辆黑箱车可载运多具遗体，将来遗体数量如有增加，黑箱车每次可运送多于一具遗体。另外，署方于2018年发放共约一千一百三十多具遗体予家属，每具遗体均由一辆灵车运送离开，平均每天有约3至4架次灵车出入殓房。根据顾问公司进行的交通评估，由于黑箱车每次可运送多于一具遗体，故黑箱车数量未必会因殓房容量增加而大幅上升。按署方过往经验，前来认领遗体的人士一般不会集中于同一时间到达殓房，相信不会出现多于一辆灵车同时出入殓房而影响交通的情况。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委员会大致同意此计划，而甘乃威议员则对计划有保留，希望局方交待详细资料及响应现时殓房会否用作海滨用途。 | | |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局方响应他的提问，否则他会反对计划。 | | | | | | | | |
| 1. 食卫局李恺仑女士响应，表示重置域多利亚公众殓房为「坚尼地城西部土地用途检讨」的其中一项建议，而检讨的详情曾于2013年、2015年及2016年于区议会作出阐述，至于相关时间表及最新情况，她表示可于会后请有关部门回复甘乃威议员。 | | | | | | | | |
| 1. 主席希望局方于会后提供补充资料。 | | | | | | | | |
| **第9项: 建议于水街及广丰里往第三街的行人路段安装斜台**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4/2019号)**  (下午6时13分至6时16分)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将路政署及运输署的书面回复随第三批文件呈上予委员参阅，并于会前邀请有关部门出席会议，但运输署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第三街及水街往皇后大道西的路段有大量梯级，不少居民特别是长者会走出十分斜的马路，更引致人车争路，认为这样十分危险，希望运输署再三考虑于梯级旁安装斜台，方便市民使用行李或手推车，避免他们走出马路。 | | | | |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正街由第一街至第二街之间的行人路段亦有大量楼梯，很多市民被逼走出马路，指出区内有不少斜路只有楼梯供行人使用，认为议会应继续争取，希望政府正视问题。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会将委员会的意见记录在案，并转交运输署。 | | | | | | | | |
| **第10项: 通往中山纪念公园天桥斜路路面异常平滑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5/2019号)**  (下午6时16分至6时32分)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员询问路政署会使用哪种防滑物料铺设有关行人天桥，认为翘起的防滑胶纸更容易绊倒途人。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询问路政署过往曾收到有关天桥斜路路面过滑的投诉数字，并希望了解署方会使用哪种防滑物料及进行铺设的方法，对防滑效能及观感表示关注。另外，他希望了解署方铺设防滑物料的位置，是否只集中于文件附图所示近干诺道西118号的天桥斜路，还是会连同近中山纪念公园的天桥斜路，甚至将整条天桥路面一并铺设。最后，他希望了解部门日常为辖下斜路路面进行摩擦力试验的频率，以及部门对再上一次是于何时为文件所述天桥路面进行摩擦力试验。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于2012年，时任行政长官曾表示会兴建升降机，惟工程一再延误至今仍未完成，不理解为何工程停工，认为假如升降机如已启用，有关天桥的路面可能不会出现如此严重的磨蚀。他希望检视工程是否出现问题，询问工程会否产生大量沙石，令路面出现磨蚀和变得平滑，希望了解部门会如何跟进。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天桥斜路路面磨蚀的主因是有轮椅使用，表示于2012年出任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时，已通过于该处兴建升降机，希望部门除了需研究解决路面平滑问题的最佳办法外，亦尽快将升降机启用，方便轮椅通过。她希望委员会去信相关部门，要求尽快完成兴建升降机，并解决路面平滑问题。 | | | |
| 1. 主席表示路政署曾向他表示使用轮椅人士可自行上斜，但他相信并不可行，并指兴建升降机工程已开展多年，希望署方加快处理。他询问部门有否为有关天桥恒常进行摩擦力试验、维修保养及检查，如有的话，他希望部门提供进行这些工作的数据及相关时间表。他表示按过往经验，如防滑钢砂出现磨蚀又缺乏适当保养，路面会变得十分平滑。 | | | | |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表示他会后会补充提交有关天桥升降机的预计启用时间。他表示署方于铺设防滑钢砂时，会先涂上胶水，然后铺上配合天桥颜色的防滑钢砂，署方亦会定期进行巡查，如有需要会作出修补。另外，署方会于整条天桥的路面铺设防滑钢砂，即天桥两端的斜路及中间横跨干诺道西的桥面。 | | |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提交巡查有关天桥路面的时间表。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兴建升降机是治本之法，表示推轮椅上斜十分辛苦，长者上斜亦感到不便，希望部门尽快兴建升降机。 | | | |
|  | | | | | 刘天正委员询问署方会于整幅路面铺上防滑钢砂，还是会以条状形式铺设。另外，他表示去年底曾向路政署署长递交600多名市民的信件，要求部门尽快启用该处的升降机，当时部门回复指近中山纪念公园的升降机将于本年3月启用，另一端的升降机则会于本年年底启用，惟直至会议当天仍未见任何一部升降机启用，希望路政署作出跟进。最后，他询问部门定期巡查防滑钢砂的频率为何，并希望部门就此作出承诺。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同意升降机更能便利市民使用该天桥，他会会后尽快向相关管理处了解有关升降机会于何时启用，然后通知委员会。另外，他响应委员对铺设防滑钢砂范围的查询，表示署方会于整条天桥的路面全部铺上防滑钢砂。至于委员就巡查频率的查询，他表示署方每3个月巡查有关天桥。 | | |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兴建升降机工程由开展至今历时八年，但现时仍未启用，对此感到不满，建议委员会去信行政长官反映情况。 | | | | | | | | |
| 1. 主席同意会后去信行政长官，反映市民对使用通往中山纪念公园天桥升降机的需求甚殷，希望尽快启用。 | | | | | | | | |
| **第11项: 关注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6/2019号)**  (下午6时32分至6时45分)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冷气机滴水问题会于夏季时变得十分严重，影响邻里关系，希望食环署加强监管和检控工作。他表示除了文件所列的十九处地点外，巴丙顿道、屋兰士里等地点也有冷气机滴水问题，希望署方专责队伍主动处理有关问题。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夏季冷气机滴水问题十分普遍，反映以往不论经1823或直接向食环署投诉，处理的效率均不高，希望署方考虑增加人手巡逻。另外，他询问部门是否收到投诉后，方会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他认为部门主动进行巡查和检控，能更有效改善冷气机滴水问题。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夏季将至，希望部门作好准备，安排专责队伍进行巡查，希望署方加强晚间的巡查工作，并提供晚间巡逻队伍的联络方式，认为冷气机晚间滴水问题会滋扰居民睡眠。 | | | |
|  | | | | | 吕鸿宾委员希望食环署提高处理个案的效率，并优先处理巴士站附近的滴水问题。他表示上环至西营盘一带巴士站附近的滴水问题十分严重，影响候车市民，希望食环署加强巡逻。 | | | |
|  | | | | | 施永泰委员指出食环署过去两年虽然收到三千宗投诉及发出四百多张妨扰事故通知书，但只作出一宗检控，询问数字相距甚远的原因。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中西区内有不少旧楼，故冷气机滴水问题应该颇严重，建议政府为旧楼提供资助，安装冷气机去水喉管。她指食环署应主动到旧楼进行巡查及检控，认为一般市民未必愿意花时间投诉。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人员在调查冷气机滴水问题的过程时，经向有关住户发出劝喻信或妨扰事故通知书后，有关住户大多已配合并作出改善，无需进一步作出检控，故检控数字较少。另外，由于现时的住宅大厦楼层较多，加上几乎每户住宅均装有一部或以上冷气机，故署方人员需时调查滴水问题的来源，有时亦需花不少时间联络负责人和有关人士，署方人员方能进入大厦和有关住户内进行调查。他强调除了处理市民投诉外，署方亦会主动到人流较密集的地点例如巴士站附近地方进行巡查。此外，部分个案需于晚上或凌晨处理，调查难度较高，加上夏季为冷气机滴水问题的高峰期，署方会增加资源增聘专责队伍，加快处理冷气机滴水的个案。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夏季将至，希望食环署加强相关工作，特别是人流较密集的地点。 | | | | | | | | |
| **第12项: 要求政府开放解放军码头海滨用地予公众使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7/2019号)**  (下午6时45分至7时11分)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将发展局及地政总署的综合书面回复随第二批文件呈上予委员参阅，并于会前邀请发展局及地政总署代表出席会议，但有关部门表示未能派员出席。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 | |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询问委员会于会后会否去信负责有关用地的部门。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会后会将所有委员的意见转交发展局及地政总署。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建议去信谴责有关部门不出席会议，聆听议会的意见。他引述局方书面回复指不宜开放有关用地，希望了解原因，认为开放该用地于技术上并不困难。他表示昂船洲已设有军事基地，询问为何仍需于市中心设立军事码头，希望了解于防务上是否确有此需要。他表示军事码头会阻碍市民使用海滨空间，认为情况非常不理想。他询问局方有否与解放军探讨将用地释出，容许在没有军舰停泊的时候，由政府管理用地。另外，他希望了解局方会于何时将用地交予解放军，并希望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度及时间表。他认为有关用地现时杂草丛生，不但损害中环海滨土地的使用，更影响解放军及政府的形象。他引述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6/2014号文件的地图，指出现时围封的土地有三分一面积不属军事码头范围，询问政府为何不将这些被围封而又不会交予解放军的土地开放。他询问有关用地交予解放军后，军方会如何管理。他询问部门假如有市民将来于用地内举起黄伞或穿着「平反六四」的衣服，解放军会否容许市民于军方管理的土地上作出这些本地法律容许的行为。他认为有关用地既然开放予公众，不应限制市民的行为。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有官员告诉她有关用地会于没有军舰停泊时，开放予市民使用。她表示现时整段海滨唯独有关用地被锁上，希望了解部门会如何处理有关用地。她表示有关用地由香港政府出资兴建，而按她理解解放军的开支由中央政府负责，询问将来解放军将来使用码头时，是否逐次向香港政府租用，并希望部门尽快让市民知道有关安排。她表示曾于中环海滨欣赏龙舟比赛，但发现无法看到龙舟，希望有关用地可开放予市民近距离欣赏龙舟比赛。另外，她询问将来解放军会否开放停泊于码头的军舰供市民参观，认为可提升解放军的形象。她希望将这些问题交予发展局局长响应。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议会已多次讨论有关议题，表示有关用地一直用于礼节用途，加上海滨用地珍贵，认为不宜交予解放军使用，并认为部门应还海滨于民。他表示现时部门每年使用二十多万为用地进行护养，并用铁丝网锁上，拒绝予市民使用，认为不能接受。他指出有关用地现时由地政总署管辖作临时用途，理应有不少选项，如署方于其他区域的做法，将辖下一些未批拨的土地进行美化，并开放予市民使用；又或将用地批拨予不同团体或部门临时开放使用，并询问部门为何不将用地开放。他希望大家考虑创新的做法，并指西环码头亦已批拨予非政府机构管理，询问民政事务处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否探讨暂时接管有关用地的可能性。他指出不应将有关用地围封及荒废，认为此举剥夺市民的公共空间，希望委员会去信发展局，要求临时开放有关用地，并探讨可行方案。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指出文件的原意为反映码头用地因遭入禀司法复核未交付驻军，亦未能让市民使用，但会上有议员的讨论焦点则为反对有关用地用作军事用途。他表示有关用地已决定用于军事用途，但因遭入禀司法复核而暂未能交付驻军，只要司法复核的相关程序完成，便可继续进行交付驻军的工作。由于难以预计这些程序需要的时间，假如部门在此期间将用地批拨作其他短期用途，而刚巧提出司法复核的人士突然撤回复核申请，会令事情变得复杂，甚至令最后无法顺利进行交付。他强调有关用地的用途已有定案，只因需待相关法律程序完成后，方能交付驻军，认为讨论这段期间有关用地的用途是不切实际。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规划大钢已清楚列出有关用地将用作军事码头用途，当有关用地交付解放军后，如军方认为用地不需作驻兵用途，则可由军方决定开放用地。 | | | |
| 1. 主席重申，会后会将所有委员的意见转交发展局及地政总署。 | | |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希望民政事务处响应。 | | |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有关政策由发展局及地政总署负责，如有需要，议员可将意见交予相关部门响应。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民政事务处有接管海滨土地的先例，询问处方为何不考虑短期接管有关用地。另外，他认为尽管有关用地现时正进行司法复核程序，对临时开放该用地不构成冲突，表示开放用地不涉及基建，亦非不可逆转，部门只需将围栏拆除、加设座椅及去除杂草便可。他表示假如张国钧议员所提及撤回司法复核的情况成真，认为有关用地并非难以还原，土地上亦没有进行不可逆转的基建工程。他留意到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似乎没有讨论开放有关用地的可行性，希望小组讨论开放用地的选项，并要求政府开放用地。另外，他希望了解其他国家于世界级海滨设立军事禁区用地的例子，如无这些例子，他希望大家支持将用地开放。 |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指出「不可逆转」的字眼是用于禁制令而非司法复核，希望议员不要混淆。他表示修订法定图则的规划程序已全部完成，并在完成所有其他所需程序后，便会将用地交予解放军，对有议员于现阶段仍探讨开放用地的临时用途感到不解，认为议员只是透过文件表达对解放军的不满。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没有城市会将市中心用作军事基地，认为中央政府无需刻意于市中心展示武力，而应集中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义，以争取市民支持。他认为有关用地阻碍市民观赏龙舟比赛，会损害解放军的形象。他询问内地其他城市会否将市中心一部分用作军事用途，并查询委员会会否去信责备部门不出席会议回答委员的问题。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澄清许智峯议员对处方接管海滨用地先例的说法，表示丰物道一带海滨用地当年于渠务署进行平整工程时，已是用作公共空间用途，该用地后来不论由处方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接管，均仍维持同一用途。现时许智峯议员提出的意见或涉及更改土地用途，故处方并没类似的先例。 | | | | | | | | |
| **第13项: 尽快补种和加种中西区的树木(尤其是半山)**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8/2019号)**  (下午7时11分至7时35分)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捷贵议员表示山竹过后，龙虎山郊野公园及山顶一带仍有部分倒塌的树木未完成清理，希望部门加快进度。另外，他希望部门按选区提供类似是次书面回复载列附件的树木护养数据名单，供议员协助保育树木，并公开名单，以提高透明度。他希望部门尽量在原址补种树木，并因应地理位置研究适合的树木种类。此外，因树木生长需时，补种时应使用已有一定高度的树木。他表示狗只于树木旁便溺会影响树木健康，希望部门加强保养工作。 | | | | | | | | |
| 1. 主席引述书面回复指去年各部门于半山区内共移除了约500棵树木，询问部门会否考虑补种一些既具观赏价值又适合在区内生长的树木。 | | | | | | | |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林建新博士响应陈捷贵议员对清理塌树的意见，指政府一直尽力加快有关工作，以尽快回复市区面貌。另外，他响应陈捷贵议员对增设树木护养资料名单的意见，指局方设有树木登记册并已上载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古树、石墙树、受褐根病影响及经树木风险评估评为有问题的树木数据，包括树木位置、品种、健康情况、结构状况及曾进行的风险缓减措施等。假如市民发现树木出现问题，可致电1823向部门反映，相关部门会尽快作跟进。局方现正统筹各部门的补种树木计划，部门会按「植树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则，考虑种植环境及树木品种，以选择合适的树木。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留意部门清理一些被山竹吹倒的树木后，将原本树木的位置以混凝土填平，希望了解原因及相关政策，认为部门应尽可能补种。他指出部门应在不阻碍行人的情况下，尽量扩阔树木周围的泥面。另外，他建议部门应尽量选择补种本地树种，认为本地树种会适应得较好，亦较少机会患病或受感染。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询问补种树木的程序是否由不同部门各自进行，表示坚巷花园附近斜坡有些不属康文署或路政署管理的「孤儿树」，询问部门会如何安排补种这类型的树木。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留意到有部门将一些树木称为珍贵树木，虽然这些树木的特质和年龄等与古树名木十分接近，但却不属古树名木，询问发展局有否设立「珍贵树木」的类别，及为何一些珍贵树木不被列入古树名木册。他指出各部门对通知市民移除树木的做法不一，询问局方有否就通知市民移除树木的做法，为部门提供指引。另外，他询问局方会否将移除树木的信息上载互联网，供市民参阅。他指出地政总署现时并无要求补种市区重建时移除的树木，只有一些自愿条款，举例指重建兰桂坊时移除的树木于五公里外进行补种，认为此举没有意思，希望政府解释相关制度。最后，他认为政府应制订树木法，重组树木办并赋予实权管理各部门，并希望发展局设立树艺师职系。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作为区议会辖下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对小组秘书表示赞赏，指出当小组秘书收到由部门根据机制通报区议会移除树木的通知后，会尽快转达给她，然后通知其他小组成员。她希望部门专家多想办法，尽量保留树木，加强预防树木患病的工作。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部门最少应以一比一的比例补种树木，并追问部门能否尽量安排于原址补种，如原本的树木感染真菌或褐根病，他建议部门将附近泥土挖走，并将病菌杀灭后安排原址补种。此外，他亦希望部门响应他对保养工作的意见。他建议部门向各区议员提供区内树木护养资料，以让议员与部门共同护树。 | | | |
| 1. 发展局林建新博士响应陈捷贵议员对补种树木的查询，表示每区均设有绿化总纲图，局方最近亦推出了「街道选树指南」，予部门在挑选合适树种补种时作参考，指南列出了80种以往较少采用的品种树种，但都具备耐风、耐热、耐旱、耐涝，和能抵抗病虫害能力等特性，能适应都市街道环境，当中超过一半为本地物种。他留意到中西区不少道路较窄，故部门在补种时需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实际环境、地下设施分布等因素，并尽量在原址或附近合适的位置安排补种。至于陈捷贵议员对狗只在树旁便溺影响树木健康的关注，他表示部门一直悉心护养树木，并于种植时，视乎实地情况和需要考虑安装树圈，以防止狗只走近。他响应委员对部门补种分工的查询，指政府现时采取综合管理树木的方式，由负责管理树木所在地的部门管理树木，故补种安排亦与之一致。至于伍凯欣议员提出「孤儿树」的问题，他表示欢迎议员向他提供相关资料，以作跟进。他响应许智峯议员对珍贵树木的查询，表示局方现时就古树名木设有一套既定准则，经部门按准则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纳入古树名木册，他希望了解更多有关珍贵树木的定义，以评估相关情况。至于委员对统一移除树木做法的意见，他表示按现时局方提供予部门的指引，如部门计划移除受公众关注的树木，须咨询市民，并通知附近的居民。他响应委员对树艺师制度的查询，表示局方留意到公众对树木管理人员质素参差的关注，正研究引进树木管理人员注册制度。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不开放新一轮发言，希望局方将来设立树艺师注册制度时，向区议会简介。 | | | | | | | | |
| 1. 发展局林建新博士响应，指局方会就树树木管理人员注册制度进行研究及咨询业界。 | | | | | | | | |
| **第14项: 关注改善港岛西垃圾转运站臭味滋扰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9/2019号)**  (下午7时35分至7时42分)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学锋议员相信港岛西垃圾转运站近年设备老化，加上垃圾量增加，引致臭味问题及交通流量增加。他希望署方除了清洗车辆表面外，亦清洁车辆内笼，指出现时署方只清洗车辆表面，污水仍然留在车内，故车辆驶经时仍会传出臭味。另外，他表示曾收到市民投诉该处的臭味问题，而夏天时臭味问题更严重，希望署方尽量将垃圾货柜放在远离民居的地点，避免臭味影响附近居民。他表示现时垃圾车每天进出垃圾转运站的次数颇高，希望食环署加强附近街道的清洗工作，亦希望环保署加强气味监测，特别是夏季及风向改变期间。 | | | | | | | | |
| 1.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袁伟业先生响应，指署方十分重视与议员及市民的沟通，在接获议员意见后，已实时作出跟进。他响应陈学锋议员对清洁车辆内笼及街道的建议，表示港岛西废物转运站内已安装自动洗车设备，清洗垃圾车车身。至于车辆内笼的清洗，由于废物转运站运作繁忙，如在站内清洗车辆内笼可能会阻碍站内运作及影响其他垃圾站使用者。尽管如此，署方即将委聘工程顾问研究在转运站的新一期延续合约中，进行翻新及改善工程，署方会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如适当的气味减缓工程。有关摆放货柜方面，署方现时尽量将已装有垃圾的货柜安置在山洞内，山洞内设有抽风系统及负气压装置防止气味传出山洞外，并将洞内气体抽送至气味移除装置处理。至于摆放在站内空地的货柜，大多为空置货柜。此外，现时废物转运站承办商会在站内及站外附近道路每天会进行三次清洗，署方会继续加强气味监测工作，以尽量减少对附近居民的滋扰，亦欢迎议员及附近居民反映意见，以让署方作出改善。 | | | | |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会与环保署联络，商讨加强站外附近街道的清洗工作。 | | | | | | | | |
| 1. 李志恒议员留意到环保署书面回复指，承办商大约会在每天上午九时、下午二时及下午六时进行清洗，但废物转运站却运作至晚上十一时，假如垃圾污水在此期间流出路面，则会整晚传出臭味。他建议部门尽量将清洗时间延后至晚上十时至十一时进行，相信有助解决臭味问题。 | | | | | | | | |
| 1. 主席希望环保署及食环署作出跟进。 | | | | | | | | |
| **第15项: 要求加强全面检测中西区树木及保育珍贵树木 确保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0/2019号)**  (下午7时42分至8时01分) | |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相信大家同意值得关注的珍贵树木不限于文件所列的七个地点，而是区内所有较大型的树木，希望部门加强检查区内的树木。他关注以目测检查是否足够，指出过往经验目测并不能察觉树木感染褐根病，亦未能及早预防其他问题，希望部门为区内珍贵树木及古树作更详细的检查。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按他理解，部门一般每年检查树木，较珍贵的树木则约半年检查一次。他表示近年气候变化愈来愈大，而天气对树木的影响十分大，认为现时的检查频率未必足够，希望部门视乎天气变化情况，每季检查区内珍贵树木。他留意到部门近期加密对科士街石墙树的护养工作，对此表示欢迎，但希望部门将此做法扩展至区内的珍贵树木。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关注部门会否沿用同一标准检查珍贵树木及一般树木，并以科士街石墙树为例，指出港铁公司以往每星期使用仪器监察树木状况，担心石墙树交由部门管理后，检查频率会降低。他希望部门列出检查珍贵树木与一般树木的区别，并于风季前进行检测，亦建议议员可列出希望加强保护的区内珍贵树木名单。 | | | |
|  | | | | | 伍凯欣议员认为城皇街及元创方一带的石墙树十分珍贵，希望了解将有关列入古树名木册内的程序，及部门护养古树名木和一般树木的分别。另外，她留意到有树木专家认为西区警署旁行人路用以稳固树木的黑色铁制支撑架可能会伤害树木的根部，希望部门除了使用支撑架外，考虑其他可行稳固树木的方案。 | | | |
|  | |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不同部门各有不同的护养树木做法，举例指港大沙宣道主教学大楼重建时，曾有部门计划移除一些并非古树名木的树木，而部门后来将之称为「珍贵树木」护养，希望部门能统一护养树木的手法。另外，他询问各部门会否考虑统一做法，将移除树木的数据上载互联网，如移除原因、树木风险评估表格等，认为此做法能提高透明度，减低移除树木所带来的争议，并符合现时政府开放资料的政策。 | |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一些有问题的树木外观与健康树木无异，但突然倒塌时会造成伤亡，希望部门除了以目测检查树木外，考虑使用机器进行检测，防止树木倒塌，确保市民安全及减低他们的忧虑。 | | | |
| 1. 主席表示玫瑰里公园有石墙树及其位处的挡土墙经历山竹吹袭后，向李陛小学方向倾斜，并有石头脱落。他曾就此致电1823，希望路政署作出跟进，虽然有关部门指树木安全，惟该处墙身现时仍有石头裂开及容易松脱，建议部门修补。 | | | | | | | |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林建新博士响应委员对树木检测的关注，表示现时各部门于检测树木时，会先透过目测，评估树冠、树干及根部的状况，如发现问题，会使用超声波或微钻等仪器进行进一步检测，以更准确评估树木风险，并根据结果，进行适当的风险缓减措施。至于树木检测的频率，他表示现时部门每年均会在风季前，为处于高人流和车流地点的树木进行检测，并视乎树木的健康状况及结构状态，决定为树木进行检测的次数。至于古树名木或石墙树，部门会每半年检测一次；如个别树木因感染褐根病或有其他原因而需加强检测，部门会将检测次数增至每三个月一次。至于委员对城皇街树木检测次数的查询，他相信部门会按照上述准则，视乎树木健康状况及结构状态进行检测。他响应许智峯议员对公开树木评估报告的建议，表示现时政府有严谨机制，确保部门将健康状况或结构存在极大问题的树木详细检查并作适当记录，如经评估后认为需移除树木，亦须遵照严格机制进行。 | | | | | | | | |
| 1. 路政署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邱伟虎先生响应主席对玫瑰里公园石墙树的关注，表示会于会后作出跟进。   (会后备注：路政署已巡查玫瑰里公园的石墙树及石墙，并确定移位的石块位在公园上方沿薄扶林道行人路旁的矮墙，而非其下的挡土石墙。路政署会联系相关部门，跟进并执行加固此石块的工作。而公园的挡土石墙及生长其上的石墙树则无异常状况。该署会继续定期监察此处的墙和树，以保障公众安全。) | | |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追问有关部门可否公开树木风险评估报告或将报告上载互联网，如不可，希望了解原因。 | | | | | | | | |
| 1. 发展局林建新博士响应，表示所有部门计划移除的树木均须经过严格的机制审视，如有关树木可能会引起公众关注，相信部门会就移除树木的建议咨询有关持份者，并将相关资料公开。至于委员提及的沙宣道珍贵树木，他表示位于香港大学内的树木属私人地段范围，未有数据作进一步评论。而政府部门则有一套既定的机制及准则，评定位于政府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及进行护养。 | | | | | | | |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陈学锋议员提出及刘天正委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为免区内树木在强风暴雨下发生倒塌情况，要求部门加强监测区内古树名木至每季一次，以保障市民安全。」  (15票支持：杨学明主席、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授权杨学明主席)、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施永泰委员、黄美卿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 | | |
| 1. 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第16项: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环境卫生研究**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35/2019号)**  (下午8时01分至8时03分) | | | | | | |
| 1. 主席表示文件由环工会提交，旨在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进行环境卫生研究。环工会于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就「研究中西区内晚间常有野猪出没觅食及滋扰行人」进行研究，秘书处其后就有关研究收到一份报价，建议书之前已呈上予各委员阅悉。经部分委员于本年三月五日与报价者会面及作初步评审后，同意交由环工会考虑有关研究的拨款申请。如拨款申请获通过，将呈交至财委会考虑。由于有关建议书为限阅文件及涉及商业资料，故是项议程将集中讨论是否通过拨款申请。主席表示由于有关研究由筹备至提交研究报告横跨两个财政年度，因此是次将申请研究的部分费用，即100,000元。 | | | | | | |
| 1. 主席询问委员需否就拨款申请提出报价的公司作出利益申报。席上没有委员作出申报。 | | | | | | |
| 1. 主席表示早前与部分委员会见报价者时，已要求报价者不应建议捕杀野猪。主席询问委员意见后，表示委员会一致通过是项拨款申请，并呈交至财委会审议。 | | | | | | |
| **第17项: 建议于正街扶手电梯安装闭路电视**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3/2019号)**  (下午8时03分)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 |
| **第18项: 其他事项**  (下午8时03分) | | | |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 | |
| **第19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8时03分) | | | | | | | | |
| 1. 第八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 | | | | | | | |
| 1. 会议于下午八时四分结束。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五月